

## **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拟进行林业资源进出口贸易，因此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#### **1. 修改第十四条，原内容为：**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、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；写字间出租与仓储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 **修改后的内容为：**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、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；写字间出租与仓储业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**2.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变更。**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（备案）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